少數族裔人士論壇會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灣仔修頓中心二十一樓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鄺家鋒先生(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楊善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3)	陳慧儀女士

非政府機構代表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張牧恩先生
香港尼泊爾整合社會協會	Binay SHAH 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周潔芯女士
香港尼泊爾聯會	Rita GURUNG 女士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梁詠婷女士
Human Welfare Services	Raghbi Syed JAMIL 先生
Indian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Gul. T. MIRPURI 先生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孫樹邦先生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Lynette NAM 女士
Nigerian Community Hong Kong	Anita Joel JIMS 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和平先生
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	Arslan AHMED 先生
鄰舍輔導會	黃美鳳女士
元朗大會堂	Ruth KONG 女士

其他出席者

議程第 1 項

醫務衞生局首席行政經理(醫務衞生)3A	葉郭小珊女士
小彬紀念基金會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馬夏邐女士
小彬紀念基金會項目總監	吳泳欣女士

議程第 2 項

新家園協會服務總監	陳義飛先生
HOME 中心主任	曾穗芬女士
HOME(深水埗)中心少數族裔關愛隊隊長	Ahmed AHSAN 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種族關係組)	黎安之女士

1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

2 《施政報告》中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新措施

2.1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他報告民政總署已一一落實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所有措施，分別是(a)增設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支援服務中心”)，一間設於九龍城，一間設於沙田，令支援服務中心總數增至十間；(b)十間支援服務中心各設立一支“少數族裔關愛隊”；(c)恆常化為少數族裔青少年和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加強服務；以及(d)恆常化“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為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行政長官在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公布，除了“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融匯中心”)，民政總署會在二零二五年委聘多一間現有的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3 少數族裔精神健康中心

3.1 主席邀請葉郭小珊女士、馬夏邐女士和吳泳欣女士向與會者介紹“少數族裔精神健康中心”(下稱“健康中心”)。馬夏邐女士指出，因應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所公布，醫務衞生局(下稱“醫衞局”)已委聘小彬紀念基金會(下稱“小彬基金會”)以試行方式開設一間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的中心。健康中心會免費為在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印地語、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及英語的一對一輔導服務，輔導服務可當面或線上進行。健康中心會為求助的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情緒自評量表”測試，以評估他們的情況，然後視乎測試評分，為他們提供六至十節服務；如有需要，會額外安排兩節加強服務。

3.2 馬夏邏女士指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共有 139 名少數族裔人士向健康中心求助，大部分是印度人(29%)和巴基斯坦人(29%)。按年齡計，半數求助者年齡介乎 19 至 29 歲。除了一對一輔導服務，健康中心亦會舉辦小組分享活動、設置加強對精神健康認知的街站，以及舉辦靜觀體驗坊。此外，健康中心為非政府機構前線員工、醫護機構及專業人員、學校、社工等提供技能培訓。主席讚揚健康中心的工作，並特別提到需要為其他服務少數族裔的機構提供技能培訓，以優化他們的服務。

3.3 出席者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3.3.1 一名出席者關注到有關計劃有預設的輔導節數，並詢問完成指定節數後有何跟進。吳女士回應，輔導員會審視每宗個案的進度，如認為需要增加節數才能達到輔導目的，便會延長相關服務。另一名出席者詢問有關服務的收費。馬夏邏女士澄清，有關計劃全數由醫衛局撥款資助。

3.3.2 一名出席者詢問有關輔導服務的需求。馬夏邏女士解釋，有關計劃提供一對一輔導服務，並會優先向較高危的求助者提供服務。吳女士補充，大多數的求助者都在訂明的節數內完成計劃下的輔導，只有少數人因個案複雜或問題持續而需要延長輔導服務。輔導服務的重點是協助求助者解決問題、幫助他們建立抗逆力和自顧能力，讓他們能夠獨立面對挑戰。馬夏邏女士亦提到，小彬基金會轄下的各個中心雖然並非屬於同一計劃下的項目，但同樣設立了支援小組並會舉辦聚會，紓緩求助者的孤單情緒。

3.3.3 一名出席者建議在不同少數族裔社羣的通訊刊物及網頁刊登社論式廣告，以推廣健康中心的支援服務。馬夏邏女士同意跟進有關建議，並呼籲所有出席者廣為分享相關資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把少數族裔媒體清單及支援服務中心的通訊錄發給醫衛局參考。]

3.3.4 一名出席者對求助者的中途退出率表示關注，並指出在漫長的服務過程中，求助者或會喪失動力。馬夏邐女士承認，求助者是否繼續接受精神健康服務，視乎個人意願而定，不能強迫參與。吳女士估計中途退出率約為 10%至 20%，並解釋求助者享有彈性，可選擇稍事休息後再接受輔導。如求助者完全退出計劃，其團隊會作出跟進，以確定是否需要提供額外支援。

3.3.5 另一名出席者就獲轉介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中心”)的個案詢問，轉介是按地區作出還是有所指定，以及綜合中心會否提供翻譯服務。馬夏邐女士解釋，個案轉介會視乎個別情況處理。吳女士補充，二零二四年獲轉介至綜合中心的個案約有 10 至 15 宗，她強調“手把手”的重要性，不但有利轉介過程，還確保求助者能感受到支持。馬夏邐女士指出，很多求助者亦面對心理健康方面以外的壓力，例如離婚、兒童管養或住屋需要等。中心有社工可幫忙處理這些難題。至於轉介安排，吳女士表示，健康中心會在收到初步的轉介個案後約三個月內作出跟進，確保求助者感受到支持，並可在有需要時再次接觸求助者。另一名出席者提及，部分綜合中心尚未作好準備為少數族裔求助者提供服務。吳女士回應說，他們會為綜合中心員工提供培訓並舉辦簡報會，以協助他們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求助者的獨特需要。

3.3.6 一名出席者詢問有關計劃是否包括對求助者進行家訪。馬夏邐女士澄清，家訪會在小彬基金會營運的其他計劃下進行及管理，並非屬於少數族裔精神健康中心的範疇。另一名出席者讚賞健康中心在試行階段作出的努力，並詢問下一階段是否可以安排輔導員到其他非政府機構提供即場服務。馬夏邐女士解釋，她認同提供便民服務的重要性，但由於資源有限，把服務擴展至所有地區並不可行。

3.3.7 一名出席者詢問有關為家庭出現問題的兒童提供介入服務一事。馬夏邐女士解釋，少數族裔兒童並不符合健康中心的服務條件(服務使用者須年滿 18 歲)，但少數族裔兒童面對

的挑戰亦不容忽視，例如被社會標籤及對身分的掙扎，包括因食物的氣味被嘲笑而不得不在廁所進食，甚至不吃飯等，這些問題經常會導致少數族裔兒童自殘或迷失自我。

3.3.8 主席詢問健康中心有否提供線上輔導，以及如果加強推廣，健康中心是否有能力接收更多求助者。馬夏邇女士證實，健康中心會優先為潛在高風險的個案安排接受面對面的輔導，但亦會視乎情況提供線上輔導。她指出，健康中心有能力接收更多求助者，並可通過聘請兼職輔導員提升服務能力。

4 少數族裔關愛隊

4.1 陳義飛先生、曾穗芬女士和 Ahmed AHSAN 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少數族裔關愛隊所提供的服務。陳先生表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各支援服務中心已相繼設立主要由少數族裔人士組成的關愛隊，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少數族裔關愛隊會通過在地區的少數族裔社羣網絡，以及經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下稱“地區關愛隊”)轉介，探訪少數族裔住戶、建立聯繫、向他們發放重要政府信息。曾女士與委員分享經 HOME 中心轄下少數族裔關愛隊處理的數宗個案。有一宗是關於一名來港僅一年、尚餘五周便到預產期的巴基斯坦婦人。她遇到語言不通及缺乏親友照顧等問題，因而出現抑鬱和焦慮症狀。少數族裔關愛隊與她接觸，主動關心她的需要，向她送贈基本物資，並把有關個案轉介醫務社工跟進。另一宗涉及少數族裔關愛隊在颱風摩羯襲港期間前往油尖旺區的庇護中心，為中心內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協助。

4.2 出席者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4.2.1 一名出席者問及少數族裔關愛隊所發現的常見問題。曾女士分享她從油尖旺區(特別是在尼泊爾社羣中)所觀察到的情況。她表示，育兒壓力和子女的學習問題是他們普遍關注的事宜。部分婦女表示有意找兼職工作，特別是需要講英語的

職位空缺，以幫補家計。AHSAN 先生補充指，穆斯林和巴基斯坦社羣也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因業主拒絕處理租賃單位的相關事宜而造成的住屋問題。此外，許多家庭由於不諳中英文，以致他們在申請公營房屋方面困難重重。AHSAN 先生表示，部分家長曾參加由支援服務中心開辦的課程，以提升語言能力。

4.2.2 該名出席者進一步詢問少數族裔關愛隊如何協助少數族裔子女報讀公立學校。曾女士闡釋，支援服務中心的社工會協助少數族裔家庭填寫表格、備齊必要文件，並聯絡學校查詢有否空缺學額。此外，支援服務中心會因應他們子女的中文程度為有關家庭提供入學安排方面的指導。如果他們的子女中文程度良好，則會鼓勵他們申請入讀主流學校，以便更好地融入社會。

4.2.3 主席隨即特別提到少數族裔關愛隊與 452 支地區關愛隊的協作。這些關愛隊隊伍在宣傳政府信息，讓少數族裔社羣得知可用服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當遇到困難時，地區關愛隊可把個案轉介少數族裔關愛隊，以尋求進一步協助。主席亦備悉，許多少數族裔並不留意本地媒體，因此需要進行外展工作，確保信息得以傳達給目標對象。

4.2.4 一名出席者詢問如何確定少數族裔家庭需要少數族裔關愛隊的支援。曾女士解釋，個案一般經由支援服務中心轉介，而中心可能已識別出少數族裔家庭所面對的一些問題或困難，並會在進行家訪前先取得有關少數族裔家庭的同意。少數族裔關愛隊亦會接觸孤獨的長者，並進行外展工作，例如在公園擺設攤位，讓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主席在總結討論時強調，與少數族裔家庭建立聯繫及擴展有關網絡十分重要，這有助促進社會共融，並確保有關家庭都能得到所需的資源。

5 其他事項

5.1 一名出席者提出關於資助準則、監測機制及如何追蹤受資助服務進度的問題。主席解釋，民政總署目前主要通過十間支援服務中心來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這些中心須定期提交報告，以便追蹤進度及評估使用者的滿意度。此外，民政總署亦歡迎少數族裔社羣提出意見及建議，以改善服務。另一名出席者質疑所提供的資助是否用得其所，以及這些服務是否能真正惠及目標社羣。他強調問責和評估的重要性，以確保服務帶來正面影響。主席知悉這項建議，表示已有評估服務的措施，作為匯報制度的一部分。

5.2 一名出席者關注所提供的服務未有充分照顧尼日利亞裔等一些社羣的需要。她指出，許多尼日利亞人不知道這些服務的存在，並表示尼日利亞裔社羣，包括博士畢業生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即使有一技之長，亦經常難以就業。主席向出席者保證，支援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不只限於特定的少數族裔，而是開放予所有少數族裔羣體使用。至於就業方面，主席表示，任何求職者必須確保他們的簽證允許他們求職，並建議經入境事務處申請工作簽證。另一名出席者補充，非本地學生即使沒有工作簽證，亦可以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在香港合法工作。

5.3 有出席者建議邀請房屋局派代表出席日後的會議，以便該局介紹正在推行的簡約公屋項目及政府就住宅樓宇分間單位制訂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由於就簡樸房規管制度建議方案的公眾諮詢已經開始，主席建議出席者應盡快直接向房屋局提交意見，而非等待下次會議。

5.4 主席感謝所有與會者出席今天舉行的少數族裔人士論壇，並分享寶貴意見。

5.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中午十二時結束。

5.6 出席者會在接近下次會議時獲通知開會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五年一月